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522 次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www.lhu.edu.tw
電　話：電機工程系電話：(02)8209-3211 轉 5403
財務金融系電話：(02)8209-3211 轉 6401
企業管理系電話：(02)8209-3211 轉 6501
應用外語系電話：(02)8209-3211 轉 6801
觀光休閒系電話：(02)8209-3211 轉 6931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電話：(02)8209-3211 轉 6601
(以上各系洽公時間 09：00～16：00)
進修部教務組：(02)8209-3211 轉 3913～3917
(洽公時間 15：00～20：00)
傳　真：(02)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年度

「30+大學」 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即日起~115 年 8 月 21 日(五)止	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115學年度 30+大學單獨招生簡章及附表下載
現場或通訊報名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至 115 年 8 月 21 日(五)	
繳交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15 年 8 月 21 日(五)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第7頁)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交各系或進修部教務組 **※填妥報名表後於簽名處簽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一次備妥)。**
成績查詢	115 年 8 月 28 日(五)	網路查詢成績 https://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9 月 1 日(二)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6391
放榜	115 年 9 月 3 日(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網站公告 https://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5 年 9 月 7 日(一)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	115 年 9 月 8 日(二)~ 開學日當天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各系備取生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校門口。

*相關資訊亦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lhu.edu.tw)

目錄

- 壹、報名資格 1
- 貳、報名日期 1
-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 肆、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2
- 伍、甄試程序及方式 3
- 陸、報名注意事項 3
-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3
- 捌、錄取規定 3
- 玖、錄取名單公告 4
- 拾、報到 4
- 拾壹、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4
- 拾貳、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5
- 拾參、附註 6
-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7
-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8
-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9
-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0
-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11
-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12
- 附表七、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13
- 附錄一、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20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年度
「30+大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以上，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貳、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系別	專班名稱	名額	學制	各專班聯絡電話/上班時間
工程	電機工程系	家電維護與配電學分學程專班	20	四年制	(02)8209-3211 轉 5403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管理	財務金融系	理財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20		(02)8209-3211 轉 6401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企業管理系	智慧生活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20		(02)8209-3211 轉 6501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人設	應用外語系	生活與商務應用英語學分學程專班	20		(02)8209-3211 轉 6801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觀光休閒系	活力身心幸福學分學程專班	20		(02)8209-3211 轉 6931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時尚手作設計學分學程專班	20		(02)8209-3211 轉 6601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

備註：本招生各學程開班標準為 15 人，如因本招生甄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現場或通訊報名。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交應繳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三)請考生填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相關資料後，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正面，並將各項報名文件依「報名時應繳文件」(第 2 頁)順序排列裝袋後，應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收」。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二、報名時應繳文件

請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應備表件如下：

(一)報名表(含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個人簡歷、自傳、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及回郵信封乙個貼足 60 元郵資。

(三)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附錄一，第 14 頁) 3、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年滿 30 歲以上	1、高中(職)畢業報考：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1 份 2、同等學力報考：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3、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驗證，以證明文件為真。) 4、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

伍、甄試程序及方式

甄審項目及成績	項目名稱	總分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總分同分參酌順序	1.個人簡歷、自傳(佔90分) 2.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佔10分)	
書審資料	個人簡歷、自傳、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後報名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因此，考生在郵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備齊報考系指定之各項應繳資料，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喪失應試資格。

二、報名人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証明，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柒、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為滿分〔1.個人簡歷、自傳(佔 90 分)、2.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佔 10 分)〕。

二、成績查詢：

請考生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至 https://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查詢。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9 月 1 日(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第 8 頁**），**當天**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號碼為(02)8209-6391 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捌、錄取規定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本招生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放榜時間：

115 年 9 月 3 日(四)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s://www.lhu.edu.tw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一) 。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持親自（或委託他人）(附表五)向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手續並攜帶高中(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二)**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備取生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附表五)向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並攜帶高中(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

三、錄取生報到後，如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三）後，以掛號寄達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拾壹、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處理：

1、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 7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如附表四)為之，用雙掛號郵寄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申訴者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

3、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 14 日內舉行申訴評議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申訴評議書應記載事件經過、關係雙方陳述、評議理由等內容。申訴評議書陳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二、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或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訴訟，應即通知招生委員會。

四、考生對本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貳、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二、**專業學分規劃以 12-18 學分為原則，修畢學分後頒發學分學程證明，若有進一步修讀學位之意願，可後續修畢大學部四技學制 128 學分，進而正式取得學士學位。**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待教育部核定。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table>
<tr><td>收費項目
系所(專班名稱)</td><td colspan="2">每學分(含小時)學雜費</td></tr>
<tr><td>電機工程系
(家電維護與配電學分學程專班)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時尚手作設計學分學程專班)</td><td>1498 元</td><td rowspan="2">1.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收取。</td></tr>
<tr><td>財務金融系
(理財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企業管理系
(智慧生活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應用外語系
(生活與商務應用英語學分學程專班)
觀光休閒系
(活力身心幸福學分學程專班)</td><td>1394 元</td></tr>
</table>

拾參、附註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招生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①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報到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②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③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報到註冊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④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請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30+ 大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寄件人姓名：

住址：

電話：

報考專班(請勾選)：

□家電維護與配電學分學程專班
□理財規劃與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智慧生活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生活與商務應用英語學分學程專班
□時尚手作設計學分學程專班
□活力身心幸福學分學程專班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進修部教務組

3	3	3	3	2	6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填妥後印出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2．高中(職)學歷證件影本(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3．個人簡歷、自傳
4．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5．回郵信封1個（貼足郵資60元）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請勿填寫)

考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分			
複查結果回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承辦單位戳章
注意事項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6391。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4、複查總成績請依簡章第 3 頁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30⁺大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5 學年度「30⁺大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30⁺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掛號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1. 請依招生簡章第拾壹條「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規定事項辦理。
2. 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報到委託書

本人＿＿＿＿＿＿＿＿＿＿＿＿因為＿＿＿＿＿＿＿＿＿＿＿＿事故，未 能於 115 年　　月　　日 親 自 辦 理 註 冊 手 續,擬 請 委 託＿＿＿＿＿＿＿＿(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報到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30^{+}大學)

委 託 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表六、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行動電話		電　　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原資料： 需造字之字：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五)前傳真至 (02) 8209-6391「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七、**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欲報考貴校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所持境外學歷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30⁺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錄一、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 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 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 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 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

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台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

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本校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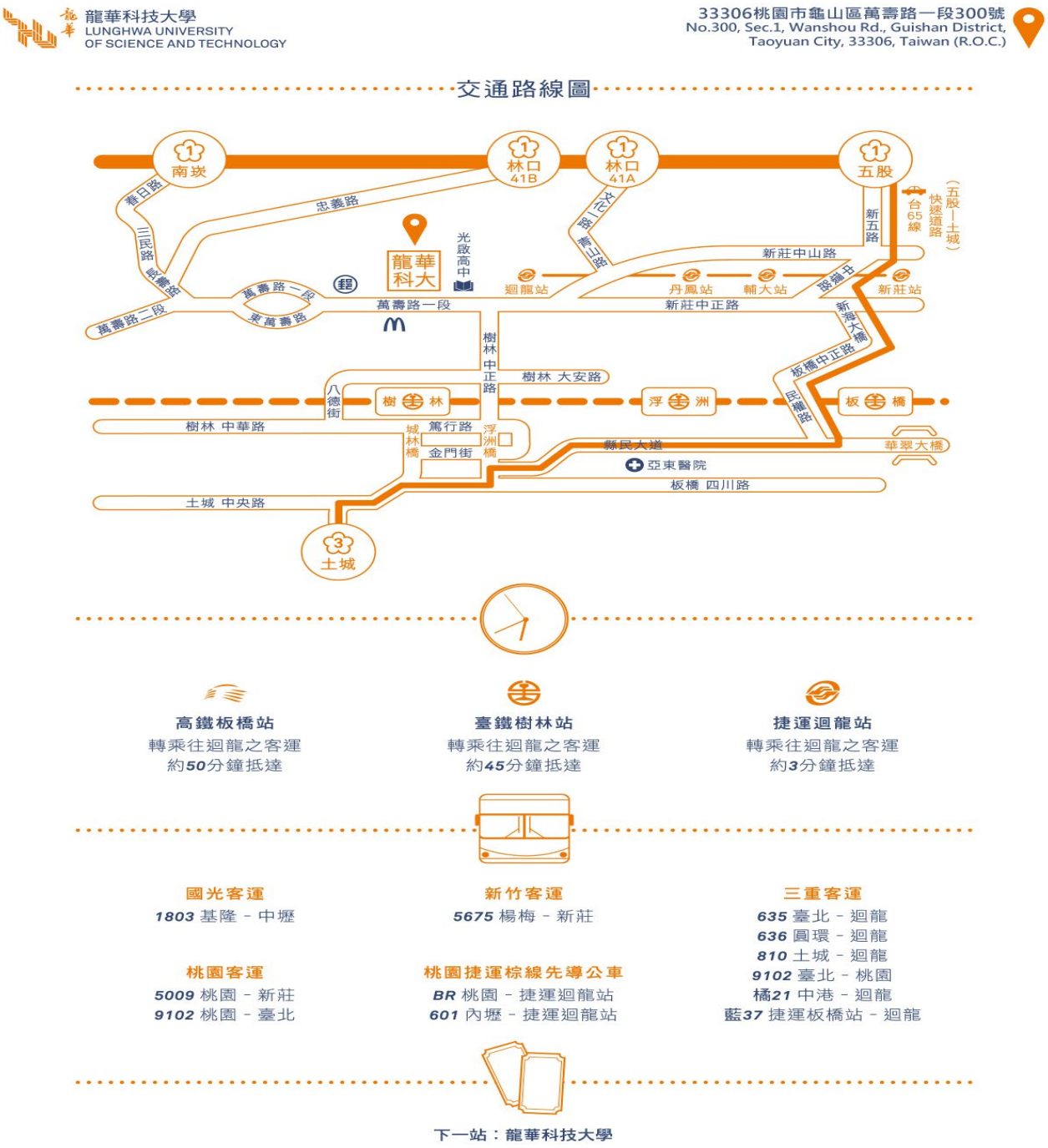

校址：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電話：(02) 8209-3211 轉 3913 至 3917
電傳：(02) 8209-6391
網址：https://www.lhu.edu.tw